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1〕21号

转发关于公布《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和《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社保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《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〈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〉和〈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1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4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